大发〔2023〕1号

中共大栗港镇委员会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大栗港镇2023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人员到办明细》《大栗港镇2023年驻村安排》《大栗港镇2023年值班安排》的

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部门、机关内设各办站所、中心、大队：

因组织安排，人员异动，经镇党委、政府集体研究决定，现将调整后的《大栗港镇2023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人员到办明细》《大栗港镇2023年驻村安排》《大栗港镇2023年值班安排》印发给你们，希望加强联系，密切协作，实现大栗港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大栗港镇委员会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7日

大栗港镇2023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

及人员到办明细

为便于联系工作，现将2023年度大栗港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、干部到办及驻村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干部分工

王 锋：党委书记，主持全盘工作。

刘湘斌：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，主持政府工作；主管财政所。

张 圣：党委副书记、统战委员，协助书记抓党建，主管乡村振兴、统战、政务督查、真抓实干激励、招商引资、党群工作；分管政协、绩效考核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森林防火、水利、防汛抗旱、移民、动检、农机农技、科技科协、民族宗教、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等工作；具体负责栗山河大桥筹资修建事项；分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。

李卫萍：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，主持人大工作；主管文教卫工作；分管综合行政执法、道路交通安全、治超、城镇秩序管理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、人社、民政、社会救助、残联、社区建设、两险筹资等工作；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退役军人服务站；联系交警队、交通五中队。

杨 俊：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，主管政法工作；分管社会治安、依法治县、政法、信访维稳、依法行政、平安建设。分管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；联系派出所、司法所、法庭。

龚 成：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，分管财政财务、政府采购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消防、森林灭火、水上安全，分管成品油、食品安全、村级财务、金融、经管、减负、互联网+监督、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；分管应急管理办公室、财政所、采购办。联系税务局、市监所、农商银行。

蔡 荣：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武装部长，主管武装、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；分管自然资源、生态环保、林政资源、村镇规划建设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、黄道仑竹产业园、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及其他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；分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。

傅嘉成：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主管纪检监察工作。

何 浩：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，分管组织人事、工会、老干、党建、真抓实干激励、政务窗口、行政审批、妇联、共青团等工作；分管党建办、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。

陆自力：副镇长，分管乡村振兴、人居环境、招商引资、工业企业、农村公路、电子商务、立项争资、统计、创文创卫、多线共杆整治等工作；分管经济发展办、乡村振兴办；联系供电部门。

杨彩娥：副镇长，分管机关事务管理、绩效考核、办文办会、宣传信息报道、材料审核把关、热线、保密工作、档案、“两办”督查、卫健、疫情防控、文旅广体工作（广播）、教育、校车安全、邮政等工作；分管党政办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；联系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邮政等部门；联系中心校、县六中、中心卫生院、安宁竹谷景区。

二、人员到办安排

1.党政办公室

主管领导：王 锋

分管领导：杨彩娥

主 任：刘静霞

副 主 任：张瑞梅

成 员：李 纯、卜石姿、丁建兵、习放军、颜 冬、刘卫华、刘德云

工作职责：协助镇领导处理党委、人大、政府日常事务和政协委员联络事务；负责党委、人大、政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；负责机关文电、重要文稿、综合调研、信息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会务、接待、行政后勤等工作；负责综合协调、督查督办、综合考核等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党建办公室

分管领导：何 浩

主 任：伍 杨

副 主 任：贾 磊

成 员：卢伯梨、鲁芳玉、李书涵

工作职责：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；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；负责干部人事、统战、机构编制工作；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；负责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3.经济发展办公室

分管领导：陆自力

主 任：杨江华

副 主 任：何 为、熊介文（工业企业、招商专干）

成 员：彭 云、赵勇林、胡赛龙、胡爱莲、

彭有为、张剑霞（专职统计员）、周邱宏、张学军、琚 艳

乡村振兴办

主管领导：张 圣

分管领导：陆自力

主 任：何 为

副 主 任：何琼奕、文 凯

成 员：曾孟雄

工作职责：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负责协调推进工业经济、乡村振兴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创文创卫、多线共杆整治等工作；负责招商引资、统计工作；负责交通公路、农业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4.社会事务办公室

分管领导：李卫萍

主 任：郭宗海

副 主 任：伍 伊

成 员：杨文娟、龚 雄、方映红、宫 娟

工作职责：负责民政、人社、社会救助、社区建设、残联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等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5.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

分管领导：蔡 荣

主 任：李 勇

副 主 任：刘 萍、向 峰、丁学潮

成 员：杨利民、熊建军、肖建清、王志成、邓凌云、王 擎（宣传专干）、熊艳昂、莫 蕾

工作职责：负责自然资源（含林政资源）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村镇规划、村镇建设、城市（村镇）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行政管理工作，负责生态环境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与处置、宣传和意识形态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6.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

**分管领导：杨俊、龚成**

主 任：肖 雪

副 主 任：贺锡洲、杨培斌、刘赛强

**①社会治安、信访维稳等工作**

分管领导：杨 俊

主 任：肖 雪

副 主 任：杨培斌

成 员：周亚雄、赵格红、张 威、

王志洪、孔曙光

**②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等工作**

分管领导：龚 成

主 任：贺锡洲

副 主 任：刘赛强

成 员：刘良玉、詹柏珍、胡勇强、胡有为、张创成

工作职责：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稳定、信访、防范邪教、平安建设等工作；负责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管理；协调公安派出所、公安交警中队、司法所、基层法庭工作。负责突发公共事件（含防汛抗旱、地质灾害、森林灭火、消防安全、抗震救灾、防灾减灾、社会安全等）应急管理与处置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7.财政所

主管领导：刘湘斌

分管领导：龚 成

主 任：胡介福

副 主 任：彭 文（经管）、贺 青（出纳信息员）

成 员：熊永红、郭银燕（单位会计）、周向明、

李合兴、刘邵江（经管）、易长征（经管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财政预算编制、居民补贴资金发放、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债权债务管理；组织协调收入征收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，经济社会调查统计工作、农业产业发展、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、农民负担监督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、村级财务监督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8.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分管领导：李卫萍

队 长：王 盛

副 队 长：薛缓维、熊 春

成 员：方 凯、刘伟科、习 逵、王 梅、吴 军

黄亚军

工作职责：负责民政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国土、规划、生态环境、村镇建设与管理、水利、农业（含农机、畜牧水产、动物防疫）、文化旅游广电体育、卫生、计划生育、安全生产、林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道路交通安全、治超、城镇秩序管理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9.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

主管领导：李卫萍

分管领导：杨彩娥

主 任：吴小明

副 主 任：曾海强

成 员：张翠微、曾 灿、詹范文

工作职责：负责文化旅游广电体育、疫情防控、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、教育等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0.农业综合服务中心

分管领导：张 圣

主 任：夏恩洪

副 主 任：陈 敏、吴日阳、王耐阳

成 员：王正良、罗子毛、王 民、张 敏

刘 晟、张洪喜、盛 文、李永忠、

曹望丰、杨伟杰

工作职责：负责农村地区疫情防控、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水产业、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引进、试验示范、培训推广、技术服务和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工作；负责科技科协工作；负责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和动物疫病监测、报告、控制与扑灭以及动物检疫等工作；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核实，协助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；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服务工作；负责指导林业生产、开展林业技术服务、推广林业科学技术、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；负责水利工程维护管理、河道湖泊与水库治理、防汛抗旱、堤防维护管理、机电排灌、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等工作；负责土地流转、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等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1.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

分管领导：何 浩

主 任：刘 欢

副 主 任：杨 侦

成 员：杨中稀、刘国强、习如新

工作职责：负责党务、政务、社会服务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；负责办事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与办事效率考核，受理办事群众投诉；负责党务、政务、社会服务平台管理与维护；负责统筹协调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；指导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工作与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2.退役军人服务站

分管领导：李卫萍

站 长：肖勤径

成 员：李勇斌、王昆

工作职责：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、优抚帮扶、权益保障、数据信息采集、走访慰问等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纪委

纪 委 书 记：傅嘉成

纪委副书记： 王文健

专职纪委委员：李 龙

工作职责：负责纪检监察工作

14.正股级岗位

人 大 秘 书：贺 青

政 协 秘 书：熊介文

工 会 主 任：卢伯梨

团 委 书 记：何 为

妇 联 主 席：刘静霞

武装部副部长：邓凌云

15.借调人员

熊 霞

附件：1.大栗港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安排

2.大栗港镇2023年驻村安排

3.大栗港镇2023年值班安排

附件1：

大栗港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职 务 | 分管办站所中心大队及联系部门 |
| 王 锋 | 党委书记 | 主持全盘工作。 |
| 刘湘斌 |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| 主持政府工作，主管财政所。 |
| 张 圣 | 党委副书记、统战委员 | 协助书记抓党建，主管乡村振兴、统战、政务督查、真抓实干激励、招商引资、党群工作；分管政协、绩效考核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森林防火、水利、防汛抗旱、移民、动检、农机农技、科技科协、农村地区疫情防控、民族宗教等工作；具体负责栗山河大桥筹资修建事项；分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。 |
| 李卫萍 | 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 | 主持人大工作；主管文教卫工作；分管综合行政执法、道路交通安全、治超、城镇秩序管理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、人社、民政、社会救助、残联、社区建设、两险筹资等工作；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退役军人服务站；联系交警队、交通五中队。 |
| 杨 俊 | 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 | 主管政法工作；分管社会治安、依法治县、政法、信访维稳、依法行政、平安建设。分管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；联系派出所、司法所、法庭。 |
| 龚 成 |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 | 分管财政财务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消防、森林灭火、水上安全，分管成品油、食品安全、村级财务、金融、经管、减负、互联网+监督、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；分管应急管理办公室、财政所。联系税务局、市监所、农商银行。 |
| 蔡 荣 | 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武装部长 | 主管武装、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；分管自然资源、生态环保、林政资源、村镇规划建设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、黄道仑竹产业园、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及其他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；分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。 |
| 傅嘉成 |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 | 主管纪检监察工作。 |
| 何 浩 | 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 | 分管组织人事、工会、老干、党建、真抓实干激励、政务窗口、行政审批、妇联、共青团等工作；分管党建办、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。 |
| 陆自力 | 副镇长 | 分管乡村振兴、人居环境、招商引资、工业企业、农村公路、电子商务、立项争资、统计、创文创卫、多线共杆整治等工作；分管经济发展办、乡村振兴办；联系供电部门。 |
| 杨彩娥 | 副镇长 | 分管卫健、疫情防控、文旅广体工作（广播）、教育、校车安全、邮政等工作；协管机关事务管理、绩效考核、办文办会、宣传信息报道、材料审核把关、热线、保密工作、档案、“两办”督查；分管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；协管党政办；联系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邮政等部门；联系中心校、县六中、中心卫生院、安宁竹谷景区。 |

附件2：

大栗港镇2023年驻村安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村名 | 驻村领导 | 驻村组长 | 联系办 | 驻村干部 |
| 牌形上村 | 王 锋、何 浩 | 伍 杨 | 党建办 | 卢伯梨、贾 磊、李书涵、鲁芳玉 |
| 张家村 | 刘湘斌、杨俊 | 肖 雪 |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 | 贺 青、杨培斌、周亚雄、周邱宏 |
| 栗山河村 | 刘湘斌、胡介福 | 熊永红 | 财政所 | 彭 文、李合兴、刘邵江、郭银燕、周向明 |
| 朱家村 | 张 圣 | 夏恩洪 |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| 陈 敏、李永忠、盛 文、王正良 |
| 红金村 | 张 圣 | 何 为 | 乡村振兴办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| 何琼奕、曾孟雄、文 凯、杨伟杰、王耐阳 |
| 德茂园村 | 李卫萍 | 肖勤径 | 退役军人服务站、党政办 | 李勇斌、王昆、张瑞梅 |
| 卢家村 | 李卫萍 | 郭宗海 | 社会事务办 | 伍 伊、龚 雄、方映红、宫 娟、杨文娟 |
| 兴坪村 | 杨 俊 | 熊 春 |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 刘伟科、吴 军、王 梅 |
| 黄道仑村 | 龚 成 | 吴日阳 |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| 张 敏、张洪喜、刘 晟 |
| 村名 | 驻村领导 | 驻村组长 | 联系办 | 驻村干部 |
| 五羊坪 | 龚 成 | 贺锡洲 |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 | 刘赛强、胡有为、刘良玉、胡勇强 |
| 大栗港社区 | 蔡 荣 | 李 勇 |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| 刘 萍、王 擎、熊艳昂、肖建清、杨利民、邓凌云、王志成 |
| 松木桥村 | 蔡 荣 | 熊介文 | 经济发展办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| 张学军、莫 蕾、丁学潮、熊建军 |
| 筑金坝村 | 傅嘉成 | 王 盛 |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 薛缓维、方 凯、习 逵 |
| 先锋桥村 | 傅嘉成 | 王文健 | 纪委、党政办 | 李 龙、李 纯、卜石姿、刘德云 |
| 刘家村 | 何 浩 | 刘 欢 | 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| 杨 侦、杨中稀、向峰 |
| 童子山村 | 陆自力 | 杨江华 | 经济发展办 | 彭 云、琚 艳、赵勇林、彭有为、张剑霞 |
| 黄栗洑村 | 杨彩娥 | 吴小明 |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| 张翠微、曾海强、曾 灿、詹范文 |

附件3：

大栗港镇2023年值班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值班日期 | 带班领导 | 值班人员 |
| 每月1、11、21、31号 | 张圣、李卫萍 | 夏恩洪 | 陈 敏 | 吴日阳 | 王正良 | 王耐阳 | 张 敏 | 刘 晟 | 张洪喜 | 盛 文 | 杨伟杰 | 李永忠 |  |
| 郭宗海 | 伍 伊 | 杨文娟 | 龚 雄 | 宫 娟 | 王 盛 | 薛缓维 | 肖勤径 |  |  |  |  |
| 每月2、12、22号 | 李卫萍、杨俊 | 郭宗海 | 伍 伊 | 杨文娟 | 龚 雄 | 宫 娟 | 王 盛 | 薛缓维 | 肖勤径 |  |  |  |  |
| 肖 雪 | 杨培斌 | 周亚雄 | 卜石姿 | 熊 春 | 王 梅 | 李 纯 |  |  |  |  |  |
| 每月3、13、23号 | 杨俊、龚成 | 肖 雪 | 杨培斌 | 周亚雄 | 卜石姿 | 熊 春 | 王 梅 | 李 纯 |  |  |  |  |  |
| 贺锡洲 | 刘赛强 | 胡有为 | 刘良玉 | 詹柏珍 | 张瑞梅 | 胡勇强 |  |  |  |  |  |
| 每月4、14、24号 | 龚成、蔡荣 | 贺锡洲 | 刘赛强 | 胡有为 | 刘良玉 | 詹柏珍 | 张瑞梅 | 胡勇强 |  |  |  |  |  |
| 李 勇 | 刘 萍 | 向 峰 | 杨利民 | 熊建军 | 肖建清 | 王志成 | 邓凌云 | 丁学潮 | 熊艳昂 | 王 擎 | 莫 蕾 |
| 每月5、15、25号 | 蔡荣、傅嘉成 | 李 勇 | 刘 萍 | 向 峰 | 杨利民 | 熊建军 | 肖建清 | 王志成 | 邓凌云 | 丁学潮 | 熊艳昂 | 王 擎 | 莫 蕾 |
| 王文健 | 李 龙 | 赵勇林 | 李勇斌 | 王 昆 | 鲁芳玉 | 吴 军 |  |  |  |  |  |
| 每月6、16、26号 | 傅嘉成、何浩 | 王文健 | 李 龙 | 赵勇林 | 李勇斌 | 王 昆 | 鲁芳玉 | 吴 军 |  |  |  |  |  |
| 伍 杨 | 卢伯梨 | 贾 磊 | 李书涵 | 刘 欢 | 杨中稀 | 杨 侦 | 刘静霞 |  |  |  |  |
| 每月7、17、27号 | 何浩、陆自力 | 伍 杨 | 卢伯梨 | 贾 磊 | 李书涵 | 刘 欢 | 杨中稀 | 杨 侦 | 刘静霞 |  |  |  |  |
| 杨江华 | 何 为 | 熊介文 | 何琼奕 | 曾孟雄 | 文 凯 | 彭 云 | 张剑霞 | 张学军 | 彭有为 | 琚 艳 | 方映红 |
| 每月8、18、28号 | 陆自力、杨彩娥 | 杨江华 | 何 为 | 熊介文 | 何琼奕 | 曾孟雄 | 文 凯 | 彭 云 | 张剑霞 | 张学军 | 彭有为 | 琚 艳 | 方映红 |
| 吴小明 | 张翠微 | 曾海强 | 詹范文 | 曾 灿 | 刘伟科 | 习 逵 |  |  |  |  |  |
| 每月9、19、29号 | 杨彩娥、胡介福 | 吴小明 | 张翠微 | 曾海强 | 詹范文 | 曾 灿 | 刘伟科 | 习 逵 |  |  |  |  |  |
| 彭 文 | 贺 青 | 李合兴 | 刘邵江 | 郭银燕 | 方 凯 | 丁建兵 |  |  |  |  |  |
| 每月10、20、30号 | 胡介福、张圣 | 彭 文 | 贺 青 | 李合兴 | 刘邵江 | 郭银燕 | 方 凯 | 丁建兵 |  |  |  |  |  |
| 夏恩洪 | 陈 敏 | 吴日阳 | 王正良 | 王耐阳 | 张 敏 | 刘 晟 | 张洪喜 | 盛 文 | 杨伟杰 | 李永忠 |  |